

证券代码：002943

证券简称：宇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28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宇红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134,547,9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461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9,986,3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038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54,561,6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423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54,564,6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438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54,561,6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423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543,0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559,7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543,0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559,7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述职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543,0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559,7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542,9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559,6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8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559,0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7%；反

对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559,0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7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并更名为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544,8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反对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561,5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3%；反对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544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5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561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184,3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136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；弃权5,358,9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8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201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702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弃权5,358,9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21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174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173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14,371,3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70,979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8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191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581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14,371,3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70,979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38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816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351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19,729,17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70,979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6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833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387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；弃权19,729,17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70,979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5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174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173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

14,371,3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70,979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8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191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581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14,371,3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70,979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383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174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172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14,371,4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70,979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8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191,1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579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14,371,4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70,979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38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爽、李江涛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8日